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翁市监处罚〔2021〕0094号

当事人：广东爱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翁源官渡一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5778674183

住所（住址）：翁源县官渡镇九里香市场（第一至第四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徐延建

 2021年10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广东爱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翁源官渡一分店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店已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5778674183），《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粤CB7516031、有效期至2026年04月01日）。该店现场提供了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规格：50ml，批号：CY12254，生产企业：滇虹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小票，小票记录交易时间：2021-10-18，以及该店现场打开零售流水账查询，该页面显示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规格：50ml，批号：CY12254，生产企业：滇虹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页面显示日期：2021-10-18。该店现场提供上述药品的购进单据，单据名称为广东爱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配送单两份（单号：2110030011396、日期：2021/10/02；单号：2109230010074、日期：2021/9/22），单据记录购进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规格：50ml，批号：CY12254，生产企业：滇虹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进数量共4盒。该店现场提供2盒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规格：50ml，批号：CY12254，生产企业：滇虹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53021775）。该店现场未提供其销售上述药品的处方。

 经查，广东爱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翁源官渡一分店分别在2021年9月22和2021年10月2日从广东爱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购进的4盒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生产厂家：滇虹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批号：CY12254，规格：50ml），已销售2盒，销售价格是\*元/盒，涉案货值为\*元；广东爱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翁源官渡一分店未提供其销售上述药品的处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资质证明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广东爱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翁源官渡一分店已取得相关资质。

2、询问笔录，证明广东爱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翁源官渡一分店销售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批号：CY12254）未凭处方销售。

3、广东爱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配送单两份（单号：2110030011396；单号：2109230010074），证明广东爱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翁源官渡一分店销售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批号：CY12254）是从合法渠道购进的。

本案调查终结后，我局于2021年10月20日，依法向当事人发出《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翁市监罚告〔2021〕0088号），当事人在场予以签收，执法人员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陈述、申辩，我局视为当事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广东爱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翁源官渡一分店未凭处方销售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批号：CY12254），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规定。

当事人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工作，经营数量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小，且经营的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批号：CY12254）是从合法渠道购进，能够提供相应的购进单据，依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根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翁源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